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 宪章

施行细则

第一章 教会会员

第一条：会员类别

本教会会员分两类：正式会员及附属会员。正式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必须年满十八岁以上，在会员大会中有表决权。附属会员为十八岁以下，在会员大会中无表决权。

第二条：会员资格

本教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 一、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且在生活上有新生命之表现
- 二、已奉父、子、圣灵之名受洗
- 三、过去三个月经常参加教会崇拜及聚会
- 四、同意本教会之信仰与宪章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督徒，均可提出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员。

第三条：会员权责

- 一、保持良好的灵修习惯，为自己以及教会寻求神的旨意与恩典。
- 二、经常参加聚会，祷告，奉献，靠主恩典在服事上与弟兄姐妹搭配，参与教会事工，负起支持并发展教会的责任。
- 三、友爱弟兄姐妹，努力传扬天国福音，领人归主。
- 四、参加会员大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追求明白神对本教会的心意。

第四条：会员申请程序

凡申请为会员者，必须填写本教会之会员申请表一份。经由长老团审核，决定是否接纳入会。新会员应择期参加会员课程。

第五条：转出会员及不活动会员

任何会员皆可主动通知长老团成员或执事会主席，终止其会员身份。会员若迁离本地，则其会员身份由迁离之日起停止生效。会员如连续三个月不参加本教会聚会或未遵守会员资格条款，或在一年内无故不出席会员大会三次，即被列入不活动会员名单。不活动会员在会员大会中无表决权。不活动会员可恢复正式会员身份，但需再度符合会员资格后，重新申请经由长老团审核加入会员。

第六条：转入会籍

若有基督徒从其他教会转来参加本教会，若原教会信仰纯正，并由原教会负责人推荐，即可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员。

第七条：附属会员转入正式会员

凡附属会员有良好见证者，年满十八岁时即可通知教会，经长老团同意后成为正式会员。

第八条：会员除籍

会员如在信仰和行为上出现严重偏差时，教会有责任依照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八节圣经所立的处理原则辅导归正。若偏差者拒绝教会的劝导，长老团可依照三分之二的绝对多数通过解除偏差者的会籍，并以书面告知当事人。